深圳理工大学（筹）

**与**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深圳市 分公司**

互联网专线 **服务协议**

**20** 23 **年** 3 **月**

甲方： 深圳理工大学（筹）

法定代表人： 樊建平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1068号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深圳市 分公司

负责人： 周剑明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5号深圳联通大厦

由于 学校办公 需求，甲方决定租用乙方的 互联网专线 业务，用于 学校办公上网使用。为此，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租用内容**
   1. 租用标的：

甲方租用乙方的 互联网专线 业务，用大学内部自用。

* 1. 具体需求：
     1. 甲方具体租用需求包括 互联网专线：下行500M/上行500M专线一线，该专线提供8个IPv4地址，一段IPv6/64 ；
     2. 上述租用需求相关的具体业务类型、租用范围、租用期限、租用数量、技术指标等内容，详见价格清单（附件1）。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2. 甲方有权享受本协议约定的通信服务并在乙方提供的通信服务项目中选择和变更自己所需要的服务，有权对乙方的通信业务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申诉；
3. 甲方作为乙方的大客户，有权享受乙方提供的相应的大客户服务；
4. 甲方租用本协议约定的通信服务的用途发生变更时应书面通知乙方；
5. 甲方保证其在本协议项下使用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6. 甲方应派专人负责做好本方入网的各项准备工作，主要包括：
   * 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配套设施（如电源、照明）的准备；
   * 保证入网各机构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
   * 调配和预留所在物业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 提供涉及入网实施工作的各机构项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7. 在乙方人员对甲方租用的业务按照有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时，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8. 如乙方为实现本协议项下服务而需要将部分通信设备和相关设施设置在甲方营业场所或甲方管理的物业范围内，则甲方有义务确保乙方设置的前述通信设备及相关设施不受人为损害；
9. 在合同期内，原则上不允许设备迁改，如需迁改，甲方同意选择第 （2） 方案进行。

⑴在合同期内，原则上不允许设备迁改，如需迁改，所有迁改费用由甲方承担；

⑵在合同期内，因甲方原因需求迁改，可通过延长合同期或提高价格方式，需符合乙方效益评估；

1. 甲方应依照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资费标准以及本协议相关约定，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按时足额缴纳本协议项下各项费用。
   1. 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通信业务资费标准以及本协议相关约定，有权向甲方收取本协议项下各项费用；

在资源具备的条件下，乙方应按服务承诺或双方约定，及时完成服务开通。但是，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开通延误，乙方可以免责，开通时间相应顺延；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通信服务质量标准为甲方提供各类通信业务咨询、查询、组网建议和障碍申告等服务，同时接受甲方的服务质量监督；

乙方应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对本协议项下服务涉及的乙方网元进行维护；

乙方为改善服务质量，对相关网络进行扩容、调整、软件版本升级、割接等措施时，乙方有义务提前通知甲方；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必要的业务和技术支持，并对甲方的各类服务需求实行客户经理制。乙方客户经理应对甲方所有业务的新增、变更、撤销，以及费用结算、故障跟踪等需求，进行统一受理、统一协调。

1. **资费标准和优惠**
   1. 本协议项下服务，经双方协商，在甲方未提前退租的前提下，甲方享受乙方大客户优惠，具体费用附件1：价格清单。
   2. 本协议有效期内，当国家相关资费政策和标准发生变化时，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本协议项下服务资费，自新资费政策和标准执行之日起予以相应调整。
2. **费用结算**
   1. 计费期间：

本协议项下一次性费用（如有）的支付时间应为： 按月支付 ；

本协议项下其他费用（如有）的支付时间应为： / ；

本协议项下服务租费的计费期间按 月 为一个计费周期，并且以业务开通日期作为计费起始日期：

如服务开通之日所在的第一个账期不满一个完整计费周期的，当期租费应按实际使用日数计算；

如服务结束之日所在最后一个账期不满一个完整计费周期的，当期租费应按实际使用日数计算。

月租费用30000元/月，租赁期限为12个月。

* 1. 结算方式：

乙方通过甲方提供的银行对公账户，每月月初托收30000元，收到款项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理工大学（筹）

纳税人识别号：12440300MB2D1271XF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8110 3010 1170 0546 589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1068号

电话：0755-86392018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行：招商银行福田支行

户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账号：8135 8193 8310 0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892254961D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4005号联通大厦

电话：18676656029

* 1. 账单核对

甲方如对当期账单统计数据有异议，应在收到付款通知和账单之日起 15 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甲、乙双方应在 7 日内，完成对争议部分费用的核对；

经双方核对，确系乙方计费有误的，乙方应立刻更正当期账单，并重开付款通知和当期账单，甲方应在收到更正后的付款通知和账单之日起 7 日内，付清当期应缴费用；

如双方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完成对争议部分费用的核对工作，甲方应在该期间届满之日起 7 日内，先行缴纳无争议部分的费用。尚未缴纳的争议部分费用，待双方完成核对后，另行约定缴纳时间，或在下一账期中予以收取。

1. 其他费用

本网络线路实施过程中，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终端服务费、一次性费用。

1. **服务的开通、增加、变更和退租**
2. 服务开通：
   1. 本协议生效后，在乙方网络资源具备，甲方已全额缴纳一次性费用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加盖公章（甲方采用托收方式付款的，还应加盖甲方财务章）的书面开通申请单后，对甲方所申请的服务：

乙方应于甲方申请经确认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开通调测；

因乙方原因，未能在上述承诺期限内开通服务的，每延迟一日，乙方按照该项服务一次性费用的1%进行退减，退减额以该项服务一次性费用金额为限。

如甲方提出的要求开通时间晚于乙方承诺开通时间的，则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开通服务。

* 1. 因下列情况产生时间延误的，乙方不承担延误责任：
     + 甲方（客户端）不具备相关服务所要求的物理条件，或甲方所在地理位置超出现有网络资源的有效距离，需要进行特殊施工或额外布设；
     + 甲方（客户端）不具备相关服务所要求的设备条件，需要购置或更换；
     + 因意外事件或第三方恶意破坏导致的延误；
     + 乙方由于法定节假日和遇重大活动时进行封网。
  2. 本协议项下甲方租用的服务调测开通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测试报告或开通通知，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测试报告或开通书面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并加盖公章并由甲方授权签字人签字（甲方应就该授权向乙方提供书面授权书）确认。甲方如对此有异议，应在收到乙方书面开通通知之日起 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如甲方未在前述期限内予以确认，亦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相关服务已在书面通知上所记载之日正常开通；
  3. 甲方在服务开通后，因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端设备未到货或未调通、客户端内部网络未调通等）提出退租或变更开通日期及业务类型时，乙方有权根据该项服务的实际已开通时间，向甲方收取一次性费用和租费。

1. 新增需求：
2.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甲方今后产生新的租用需求时，应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至少提前 15 日向乙方提供由甲方授权签字人签字（甲方应就该授权向乙方提供书面授权书）确认并盖有甲方公章（甲方采用托收方式付款的，还应加盖甲方财务章）的书面开通申请单；
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交的书面开通申请单后，根据甲方具体需求及乙方网络资源状况，及时开通并提供相关服务；
4. 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方式向乙方提交的上述申请单为本协议的有效附件，受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约束。
5. 需求变更：

甲方如需对已开通服务的内容和技术指标进行调整的，应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将具体调整需求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有足够时间做好准备工作，进行调整。甲方应充分配合乙方实施相关业务的服务功能的变更、调整；

1. 服务退租：
2. 甲方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停止租用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服务。甲方退租服务的，应至少提前3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终止服务；
3. 甲方停止租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相关服务的租费计至乙方完成相应技术操作，实际终止该项服务之日；
4. 如甲方所停止租用的服务尚未租满其当初申请时承诺的租期的，甲方选择以下 3.1 种方式补偿乙方损失：

3.1向乙方补缴该项服务实际租用期间，该项服务按正常资费标准结算与按乙方提供的优惠标准结算之间的差额。

3.2向乙方缴纳本协议未履行时间应付服务租费总额的 25 %。

前述补偿费用应与该项服务最后一期账款一并向乙方付清。

1. **质量保障和故障处理**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满足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的要求，保证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故障申告电话：  **10019**  ，并提供“ 7 X 24 ”小时客服服务，接听甲方的故障申告。乙方进行修复工作时，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
   3. 双方对本协议项下相关服务的质量和技术指标另有具体约定的，应另行以本协议附件形式，予以详细列明。
2. **信息安全**
3. 甲方使用乙方的通信服务和资源，不得接入未ICP备案的网站，一经查实，乙方有权终止服务，并向甲方追索欠费及违约金。
4. 甲方租用互联网专线业务的用途发生变更时应书面通知乙方。
5. 甲方如开设网站，必须依法办理备案手续，并承诺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请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乙方有权终止服务，并向甲方追索欠费及违约金。
6. 甲方没有业务种类注明是互联网接入服务的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则不得以任何名义及方式将其租用乙方的业务转租或分租给第三方，一经查实，乙方有权终止服务，并按照影响程度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及乙方受到的全部损失。
7. 甲方有业务种类注明是互联网接入服务的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需在许可证许可范围内经营业务，禁止将自带IP地址或乙方互联网带宽转租给互联单位、ISP，一经查实，乙方有权终止服务，并按照影响程度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及乙方受到的全部损失。互联单位名单如附件2。
8. 甲方利用乙方的互联网服务和资源不能层层转租，即没有增值电信许可证的客户只能自用，不能转租或分租给第三方，有增值电信许可证的客户不能转租或分租给ISP和互联单位。
9. 甲方租用本协议约定的通信服务不能非法经营互联网产品、非法VOIP电话，一经查实，乙方有权终止服务，并向甲方追索欠费及违约金。
10. 甲方不得利用其所租用的服务从事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的活动及其他信息安全的活动，需要严格遵守信息安全的详细内容如信息安全承诺书（附件3），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方式向乙方提交的信息安全责任书为本协议的有效附件，受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约束。信息安全承诺书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一经查实，乙方有权终止服务，并向甲方追索欠费及违约金。
11. **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未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和执行，均视为违约行为，违约方必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守约方的一切损失。
    2. 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到期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欠费金额3‰的违约金。甲方迟延付款达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甲方逾期超过90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服务，并向甲方追索欠费及违约金。
    3. 本协议项下乙方所提供服务，如未能达到《电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双方约定的标准及质量，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披露其在本协议项下获得的，有关对方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否则，违反前述保密责任的一方，应依法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12.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或乙方上级主管部门和主管政府部门提出对此合同项下的业务进行调整或终止执行，而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的，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

1.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附则**
   1. 本协议有效期 壹 年，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双方协商续签。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双方协商续签。每项业务使用期限，自开通计费之日起计费。
   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终止本协议。如需变更、终止协议，应由双方充分协商，签订书面的变更、终止协议。
   3. 本协议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本协议所有附件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经甲方同意，乙方指定由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深圳市 分公司负责本协议的具体执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受理、开通、出具发票、对账及故障处理 等事宜。

**附件**：

价格清单；

互联单位名单；

广东联通电信业务信息安全责任协议；

甲方： 深圳理工大学（筹）

授权签字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深圳市 分公司

授权签字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价格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安装  地址 | 类型 | 端口带宽速率（M） | 含税单价(元/月) | 含税总价（元） | 备注 |
| 互联网专线 | 深圳理工大学明珠校区机房 | 城域网光纤专线 | 500 | 30000 | 360000 | 上下行带宽对称，独享带宽； 提供8个IPv4地址，一段IPv6/64 |

附件2： 互联单位名单

|  |  |
| --- | --- |
| **互联单位** | **经营的网络** |
| 总参通信部 | 中国长城互联网（CGWNET） |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 中国公用计算机互联网（CHINANET）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 中国移动互联网（CMNET） |
|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铁通互联网（CTTNET） |
| 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网络中心 | 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CERNET） |
| 中国科技网网络中心 | 中国科技网（CSTNET） |
|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互联网（CIETNET） |

附件3： 广东联通电信业务信息安全责任协议

**广东联通电信业务信息安全责任协议书**

甲方：深圳理工大学（筹）

负责人： 樊建平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1068号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深圳市 分公司

负责人： 周剑明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5号深圳联通大厦

为切实加强广东联通电信业务的安全使用和规范管理，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社会公众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保障其它客户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注：本协议书所指的信息，是指运行在乙方的通信和计算机网络上并由甲方负责提供的任何介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信息、移动通信信息、互联网信息等，若相关法律法规对此有专门定义且与本处所指定义不一致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为准）安全管理的要求，甲方承诺并保证遵守以下各项规定（以下规定包括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完全适用于甲方，专用条款中与甲方使用乙方的实际业务情形一致的，则专用条款适用于甲方）：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乙方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二、甲方对发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甲方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有关规定，不得发布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违规制作、发布、传播任何含有“九不准”内容的信息、不开展“六不许”不允许的内容。

“九不准”，即：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们合法权益的;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1. 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
2. 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3. 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4. 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5. 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6. 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三、甲方承诺所使用的乙方电信业务不开展与诈骗、骚扰、涉黄、涉恐、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相关的违法活动。如因此引发的社会群众投诉和违法责任将由甲方全部承担，当收到工信部、12321、10019、10010等各类投诉举报时，凡有关主管部门、乙方核查确认投诉举报内容涉嫌上述情况的，甲方同意乙方关停涉事电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立刻关停业务）。若甲方在经营中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则甲方同意立即整改或责令有关合作单位整改，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乙方。

四、甲方承诺使用乙方的电信业务，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和准确性，并在资料、业务用途等发生变更时及时以正式函通知乙方，凡因甲方提供资料不详或不准确造成甲方无法收到乙方发出的业务通知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五、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售电信业务使用权，与乙方签订入网协议的企业必须是符合乙方要求、使用乙方电信业务且经乙方同意的最终客户。如发现转租、转售行为，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所有与甲方相关的合同。

六、甲方有提供电信业务使用用途、开放范围的义务，不按协议约定超范围使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须建立信息安全保密制度和用户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做好用户信息加密和保密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漏乙方用户个人资料，遵守工业与信息化部《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信息保护规定》（工信部令〔2013〕24 号）对个人用户信息进行保护，否则，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所有与甲方相关的合同。

八、甲方承诺严格按照国家及工信部对用户实名制的要求办理乙方移动业务（包括移动电话、行业卡）及固定业务（包括固定电话、宽带）等业务入网，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6年5 月18 日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反恐怖主义法>等法律规定进一步做好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工作的通知》（工信部网安〔2016〕182 号），对入网业务严格实名登记通信业务的具体使用人/责任人信息。

九、甲方须建立信息安全责任人联系制度，并报送乙方和通信主管部门，保证乙方和通信主管部门可以随时与该安全责任人沟通联系。乙方向如下责任人发送的信息或拨打的电话、发送的邮件、传真均视为向甲方送达。

信息安全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人 | 姓名 | 职务 | 办公电话 | 手机 |
| 第一责任人 | 王恺 | 网络信息管理中心 |  | 13510904596 |
| 第二责任人 | 赵永刚 | 网络信息管理中心 |  | 18664366564 |
| 第三责任人 |  |  |  |  |
| 单位邮箱 |  | | 传真电话 |  |

注：表中所列事项发生变更时，甲方将在两个工作日之内通知乙方和通信主管部门，因未能及时通知导致信息不能送达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并视为甲方已经收到相关信息。

十、甲方若涉及使用乙方电信业务进行通信信息发布的，须建立公共信息内容自动过滤系统和人工值班实时监控制度。对于互联网信息，用户上传的公共信息在甲方网站上网发布前，必须经过甲方网站工作人员的人工审核后，方能上网发布。对于语音信息，甲方电话信息台应当有健全的信息审查责任制，指定专人负责实时电话信息审查工作，完善自我约束机制，加强信息内容的审核和管理。若甲方接到有关举报、投诉、监管或其他指控，声称甲方发布的信息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则甲方将第一时间启动核查机制，发现属实的，立即整改，并向乙方报告。

十一、甲方承诺若被发现冒用或伪造身份证照、违法使用、违规外呼、呼叫频次异常、超约定用途使用、转租转售、被公安机关通报以及用户就上述问题投诉较多等情况的，乙方核实确认后，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所有电信业务接入服务，且不负任何违约责任。

十二、甲方如出现任何违反此协议书中承诺的情况，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关停业务，直至单方面终止业务合作协议），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等。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所有电信业务接入服务，且不负任何违约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无论甲方与乙方的合同中是否有与此相反的约定。

十三、甲方接受乙方及国家相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有责任和义务积极配合乙方查找、清除非法网络行为，直至按要求处理完毕。

十四、如有其它影响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突发事件，乙方有权采取紧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提供网络服务），以保证网络安全。

十五、如法律或国家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有新要求，甲方将无条件配合乙方落实相关整改举措，直至符合相关法律及政策文件要求。

十六、若因甲方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给乙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罚款、向其他第三方赔偿）的，甲方同意全额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保全费等）。

十七、此协议书经甲方签署盖章后立即生效，可作为与乙方业务合同的附件，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书赋予甲方更重义务且与业务合同不一致的，甲方同意乙方可以选择适用本协议书的条款。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400业务 □（根据甲方的业务合作进行选择打钩√，下同）**

一、甲方承诺并保证真实落地的目的码必须为申请单位实名办理的电话号码。

**语音专线业务 □**

一、本协议书适用的语音专线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语音专线、呼叫中心直连业务等语音接入类业务。同时，乙方语音专线业务呼转功能默认为关闭。

二、甲方承诺所使用的乙方语音专线业务的主叫号码为乙方或工信部分配的号码，传送真实有效主叫号码或号段，不隐藏、变更或转租、转售号码。

三、在使用语音专线接入呼叫中心平台的情况下，甲方承诺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确保备份呼叫内容录音文件，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四、甲方承诺合法规范使用乙方提供的语音专线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不利用语音专线业务传播非法内容或泄露国家机密，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用途，不隐藏、变更或转租、转售语音专线主叫号码，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私自转接国际来话，不通过技术手段为非法VoIP、改号电话、网络电话（PC软件/APP等）提供语音落地，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不经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不允许的业务（如话务批发、落地）。

五、甲方承诺语音专线使用时段及频次，如下：

1.使用时段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使用频次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不针对某一号码进行频繁违规呼叫（违规定义：超出承诺使用时段和频次即为频繁；违规定义：乙方收到上级主管部门下发通报、乙方收到的客户直接投诉或上级主管部门转来的投诉、乙方收到上级主管部门下发的专项规定均视为甲方违规）；

（2）每条语音专线号码违规呼出次数不得超过\_\_\_\_次/小时，如甲方因正常业务原因将超过该约定须提前至少3个工作日提交加盖甲方公章的申请函至乙方（违规定义：甲方未提前向乙方提交申请函的情况下，乙方监测到甲方某条或多条语音专线号码呼出次数超过了上述约定均视为甲方违规）。

**商务总机业务 □**

一、甲方不对商务总机业务进行转租转售，申请开通使用的商务总机业务为甲方自用。如发现转租转售行为，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涉及经济等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负责。

二、甲方承诺并保证符合实名制要求，确保提供的有效证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真实落地的目的码必须为申请单位实名办理的电话号码。

**虚拟呼叫中心业务 □**

一、本协议书适用的虚拟呼叫中心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使用乙方虚拟呼叫中心产品进行经营性呼叫中心业务、非经营性呼叫中心业务。

二、甲方承诺所使用的乙方虚拟呼叫中心业务中国的主叫号码为乙方或工信部分配的号码，不以任何方式隐藏、变更或转租、转售号码。

三、在使用虚拟呼叫中心业务时，甲方承诺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如法律或国家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有新要求，甲方将无条件配合乙方落实相关整改举措，直至符合相关法律及政策文件要求。

四、甲方承诺规范使用虚拟呼叫中心业务，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用途，不以任何方式隐藏、变更或转租、转售呼叫中心坐席及号码，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私自转接国际来话，不通过技术手段为非法VoIP、改号电话、网络电话（PC软件/APP等）提供语音落地，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

五、甲方承诺所使用的虚拟呼叫中心业务不开展与诈骗、骚扰、涉黄、涉恐、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相关的违法活动。如因此引发的社会群众投诉和违法责任将由甲方全部承担，当收到工信部、12321、10019、10010等各类投诉举报时，凡核查确认投诉举报内容涉嫌上述情况的，甲方同意乙方关停涉事坐席及号码（包括但不限于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关停业务）。

六、甲方承诺虚拟呼叫中心的使用时段及频次，如下：

1.使用时段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使用频次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不针对某一号码进行频繁违规呼叫（频繁定义：超出承诺使用时段和频次；违规定义：乙方收到上级主管部门下发通报、乙方收到的客户直接投诉或上级主管部门转来的投诉、乙方收到上级主管部门下发的专项规定）；

（2）每个坐席号码违规呼出次数不得超过\_\_\_\_次/小时，如甲方因正常业务原因将超过该约定须提前至少3个工作日提交加盖甲方公章的申请函至乙方（违规定义：甲方未提前向乙方提交申请函的情况下，乙方监测到甲方某坐席呼出次数超过了上述约定均视为甲方违规）。

**互联网专线业务 ☑**

一、甲方利用乙方的互联网服务和资源受如下规则限制：即没有增值电信经营许可证的客户只能自用，不能转租或分租给第三方，有增值电信经营许可证的客户不能转租或分租给ISP和互联单位, 乙方发现有违反上述规则的行为的，有权立即终止服务，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负责。

二、甲方利用乙方的互联网服务和资源建立网站前，需要先进行ICP备案，乙方发现有未备案网站，有权立即终止服务，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负责。甲方若在乙方接入网站并进行了备案，网站信息内容记录备份保存不少于60日，并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

三、若甲方有互联网接入服务的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需在许可证许可范围内经营业务，禁止将自带IP地址或乙方互联网带宽转租给互联单位、ISP，一经查实，乙方有权不经通知即中/终止服务，并按照影响程度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及乙方受到的全部损失。

四、若甲方没有互联网接入服务的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则不得以任何名义及方式将租用乙方的业务转租或分租给第三方，一经查实，乙方有权不经通知即中/终止服务，并按照影响程度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及乙方受到的全部损失。

**行业卡业务（VPDN/APN/物联网卡） □**

一、甲方不得利用乙方“行业应用VPDN/APN接入平台”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行业应用VPDN/APN接入”平台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的信息，不得利用广东联通“行业应用VPDN/APN接入”平台发布任何非法信息。

二、甲方必须合法合规利用乙方的互联网服务和资源，即没有增值电信许可证的客户只能自用，不能转租或分租给第三方，有增值电信许可证的客户不能转租或分租给ISP和互联单位，否则，乙方可以立即终止提供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甲方承诺APN数据卡专属套餐仅包含定额定向数据流量，仅限在集团客户数据专网内使用，不开放互联网公网访问及国际漫游功能。

**集团短消息业务 □**

一、甲方不得利用乙方“集团短信通”平台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集团短信通”平台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的信息，不得利用“集团短信通”平台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利用电信网络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①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②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③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④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⑤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⑥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⑦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⑧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⑨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2．根据公安部《关于依法开展治理手机违法短消息有关工作的通知》（公通字[2005]77号）明确的五类违规短消息：一是假冒银行或银联名义发送手机违法短消息诈骗或者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二是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内容或者教唆犯罪、传授犯罪方法的；三是非法销售枪支、弹药、爆炸物、走私车、毒品、迷魂药、淫秽物品、假钞假发票或者明知是犯罪所得赃物的；四是发布假中奖、假婚介、假招聘，或者引诱、介绍他人卖淫嫖娼的；五是多次发送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以及含有其他违反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内容的。

3．不允许发送商业广告性质短信息。商业广告性质短信息是指未经过接收方允许而强行发送的带有商业广告性质的短信息。

发现上述违法犯罪活动和有害信息，甲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和乙方报告。

二、甲方不得发送垃圾短信息内容。垃圾短信息内容是指未经用户同意向用户发送的用户不愿意收到的短信息，或用户不能根据自己意愿拒绝接收的短信息，主要包括未经用户同意向用户发送的商业类、广告类等短信息。

三、甲方不得利用端口开发与签定协议规定之外的业务，不得进行任何未经乙方授权的商业使用或再销售服务行为，不得使用乙方提供的短信通道提供以下业务：面向大众用户的增值信息服务；直接或变相提供跨运营商短信息业务，包括国内跨运营商短信业务和跨境国际短信业务。甲方对以其接入号码进行的所有短信发送活动承担一切责任。

四、甲方保证经用户确认后方才向其发送短信息，通过短信签名方式实名发送短信息，不超范围向其他用户发送短信息，短信内容明确投诉电话，收到投诉后不再向该用户发送短信。短信内容明确退订方式，收到客户退订短信后不再向该用户发送短信。

五、甲方除须实时发送的业务，原则上不得在限定发送信息的时间段[AM8：00-PM22：00]以外的时间向用户发送信息。

六、甲方在向用户发送短信时须显示主叫号码，不允许匿名或其它称呼发送。接入号码不得转售、转租、借用给其他客户。没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不得为其他客户代发。

七、甲方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自己拥有相关知识产权或得到相关权利人的授权，依法取得相应业务的经营许可，并按规定在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备案，根据许可证中规定的业务覆盖范围及相关要求开展业务活动。

八、甲方须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对客户的个人信息保密，未经客户同意不得向他人泄露，但法律规定的除外。

九、甲方承诺加强网络安全管理，不得不经乙方同意把短信业务批发或转包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对客户单位发送的信息进行安全监控，若违反上述规定，乙方有权采取措施，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情节严重者终止合作业务，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甲方（单位全称）： 深圳理工大学（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姓名：

年 月 日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深圳市 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姓名：   
 年 月 日